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文件

泉台管教〔2021〕4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学校：

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，为落实我区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，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现将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2020年9月1日前由区教育局行政部门颁发《办学许可证》的民办学校（含中职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，下同）。

二、年检时间

2021年4月16日至6月10日

三、年检办法及步骤

(一)本年度各民办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非学历培训机构由区教育文体旅游局负责年检。各民办校年检时间随机安排，不提前通知。

(二)各民办学校，应按照《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》(营利性民办学校，见附件1)或《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》(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市民政局网站下载)和年检内容进行年检，各民办职业学校的《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》或《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》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(加盖学校公章)需上报市教育局存档。

(三)本次年检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的形式，年检结论依据民办学校书面材料审核、实地检查结果、随机抽查结果及日常监管综合确定。

四、年检主要内容

(一)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办学指导思想端正，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，校园和谐、稳定。

(二)党团组织建设。完善民办学校党团组织设置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章的规定开展党团的活动，发挥党团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健全党团组织参与决策制度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、教书育人各环节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

(三)组织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。依法建立董事会

或其他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。依法制定学校章程。董事长、董事会成员、学校章程变更后及时报教育局备案。学校变更名称（办学类型、办学内容）、办学地址、举办者、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，按规定到审批机关办理变更审批。建立以学校章程为基础的配套管理制度；建立健全教育教学、学生管理、后勤保障、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卫生、人事、财务、档案、印章管理等相关制度并得到落实。按规定成立教代会、团委会、学生会等组织，维护师生利益。妥善处理学生退学退费问题，畅通申诉渠道。

（四）师资队伍建设。按规定建立一支与办学规模相适应、结构合理、数量足够、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。聘请符合资格的教师任职。学校与教师签订规范的聘任合同，建立教师年度考核和奖惩制度等。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，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（五）规范办学。按照学校章程开展活动。校园校舍、设施设备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。招生简章和广告按规定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对教育主管部门各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群众诉求认真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到位。

（六）财务管理。依法设立会计机构，按要求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。建立健全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。按照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收费，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

（七）安全管理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学校校舍符合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要求。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，责任到位，无安全隐患。

五、年检应提交的材料

各民办学校要对照年检的主要内容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如实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和撰写自查报告，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区教育文体旅游局教育事业科报送以下材料：

(一)《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》(营利性民办学校)或《2020年度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》(非营利性民办学校)(一式三份)；

(二)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自查报告(对照以上年检内容逐项进行自查)；

(三)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：民办学校各项收入是否存入学校银行账户，使用合法票据，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；收取的费用是否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；举办者是否存在抽逃出资，挪用办学经费行为；民办学校资产、负债、损益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；

(四)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(由审批科在电子证照库中调检，无须提供)；

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后，提交一份复印件(加盖学校公章)。所有年检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稿(报告书、自查报告统一用Word文档，证件提供扫描图片)。

六、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区教育文体旅游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工作实际确定。

(一)检查内容

1.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情况；

2. 学校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;
3. 财务管理规范情况;
4. 学校信息公开情况;
5. 党团组织健全情况。

(二) 检查结果运用

检查结束后,由区教育文体旅游局牵头形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结果通报,并向社会公布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,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,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针对市直民办学校逐一建立诚信档案,将检查过程性材料、结果及时归档。

七、年检结果认定

年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种。

对年检合格的学校,在《2020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》或《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》和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戳记;对年检“不合格”的学校,根据具体内容要求学校限期整改。涉及违法违规的,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民办学校换发办学许可证,要保留原有年度检查记录。

附件:泉州台商投资区民办学校年检申请表(2020年度)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

2021年4月12日



